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会议基本事项:

1、会议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66 层

3、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化解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危机，进一步恢复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财务、业务指标扭亏为盈。公司拟接受公司股东郑伟斌捐赠资产，主要内容如下：

一、郑伟斌拟通过签署资产捐赠协议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旷宇”）95%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

二、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福建旷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玖亿零肆佰零柒万元（90,407.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郑伟斌向公司无偿捐赠其持有的福建旷宇 95%的股权。其中，经公司要求，郑伟斌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 42.04%股权对应评估值 38,000.00 万元用于弥补所有者权益减少的损失。

四、公司接受郑伟斌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 95%的股权，将该资产按照对应评估值 85,88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福建旷宇 95%股权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的全部

收益归属于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